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查封决定书

市环沣渭查字[2019]4号

西安特奥星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经西咸新区铁腕治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19年2月27日检查发现，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减排措施，检查时钢化、中空工序均正常生产。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保部令第29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二）...（三）...（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相关生产设备予以查封，期限为三十日。查封设备位于你单位西安特奥星玻璃技术有限公司厂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启用。

你单位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	------	----	----	----------	------	----

1	钢化工序操作间	/	1	/	/	/
2	中空工序操作间	/	1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李永

执法人员：曹晨 执法证件号：611520

执法人员：梁子航 执法证件号：619601

